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3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羿絜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64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羿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68號判決之緩刑宣告  
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羿絜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民國112年5月11日111年度易字第168號判決（下稱本  
案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本案判決於112年6  
月27日確定，受刑人之緩刑期間為112年6月27日至117年6月  
26日止。惟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08年8月29日某時、108年9月  
15日某時因偽造有價證券，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3月26日11  
3年度上訴字第457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  
月（判2次），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另案判決於113年8  
月21日確定。故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應撤銷緩刑  
宣告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緩刑之宣告，有緩刑  
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  
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審查後，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受刑人於113年12月1

01 0日遷入桃園)，且檢察官係於另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本  
02 件聲請，故程序要件核無不合。

03 (二)又聲請意旨所述，有本案判決、另案判決、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證，故受刑人確有緩刑期前故  
05 意犯他罪，並於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情  
06 形，此自符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應」撤銷緩刑之要件。  
07 是以，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吳韋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